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相关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；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；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，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。公司对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,174万股调整为2,138万股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，首次授予权益由1,774万股调整为1,738万股，预留权益数量不变。

除此之外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。

二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

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三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。

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73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9 月 17 日